

2022 年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二是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三是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承担学校的党建、团建和少先队建设等工作，加强校园安全保障管理，合理使用学校教育经费，提高使用效益。四是按规定组织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费入学实施义务教育，与学前教育和初中阶段教育相互衔接，为初中阶段教育奠定基础。五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为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教导处、总务处、政教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680.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 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4. 23	本年支出合计	2264. 2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4.23	支出总计	2264.2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4.23	22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80.14	16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80.14	16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680.14	16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3	2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8	2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08	2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680.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 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4. 23	本年支出合计	2264. 2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264. 23	支出总计	2264. 2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64. 23	2264. 23	0. 00
[205]教育支出	1680. 14	1680. 14	0. 00
[20502]普通教育	1680. 14	1680. 14	0. 00
[2050202]小学教育	1680. 14	1680. 14	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63	242. 63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 08	205. 08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08	205. 08	0. 00
[20808]抚恤	37. 55	37. 55	0. 00
[2080801]死亡抚恤	37. 55	37. 55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2. 20	82. 20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 20	82. 20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 20	82. 20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9. 26	259. 26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9. 26	259. 26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59.26	259.26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64.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71.7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3.9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04.64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82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0.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9.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9.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2.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8.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8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4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6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5. 0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7. 55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定义，本部门无行政经费安排。本部门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无“三公”经费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6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8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财政拨入公用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2,26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8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财政拨入公用经费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21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488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5 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和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0 万元	无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0 万元	无

注： 2022 年本单位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